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做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做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